

2021 年一季度企业所得税季报如何能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填报说明规定：三、（三）8.第 8 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报纳税人截至税款所属期末，按照税收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尚未弥补亏损的本年累计金额。当本表第 3+4-5-6-7 行 $\leq 0$  时，本行=0。

2.按照现有企业所得税申报规则，企业完成 2020 年年度纳税申报后，可以在一季度季报时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3.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截止日(2021 年 5 月 31 日)前，纳税人如发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有误的，可以进行更正申报，并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款，涉及补缴税款的不加收滞纳金。

**【正确操作】**在一季度企业所得税季报，完成 2020 年年度纳税申报（不准确），然后可以弥补亏损，后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2020 年年度纳税申报的修改。